



聚焦新型知识产权纠纷 创新举措破解难题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涉及大数据、生物医药、跨境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知识产权纠纷。

这些案例深入剖析了互联网平台数据迁徙、技术中立边界界定等前沿疑难法律问题,率先探索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同时,通过举证责任转移破解维权难题等创新举措,彰显了深圳法院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深圳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城市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决心。



漫画/高岳

亲本复用侵害权益 亲子鉴定确定权属

北京某科学院是“京糯6”玉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北京某育种公司为其独占实施被许可人。“京科糯2000”是以“京糯6”和“白糯6”为亲本生产的杂交玉米品种。北京某育种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西某种业公司、深圳某种子分公司、某种籽店停止使用“京糯6”生产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8号”,并赔偿损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中,根据在案真实性鉴定和亲子关系鉴定的结果,认定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8号”系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京糯6”作为亲本生产而来,判令广西某种业公司、深圳某种子分公司、某种籽店停止侵权,广西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深圳某种子分公司赔偿损失10万元,某种籽店赔偿损失2万元。广西某种业公司、深圳某种子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的鉴定报告能够作为判断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8号”在生产过程中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京糯6”繁殖材料的初步证据。同时,结合以“京糯6”作为母本生产的杂交种“京科糯2000”与被诉侵权杂交种“深科糯8号”为近似品种的鉴定意见,可认定“深科糯8号”系使用“京糯6”繁殖材料作为亲本生产而来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广西某种业公司和深圳某种子分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被诉侵权种子具有合法的亲本来源,故对其不侵权主张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随着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入,作物亲本的保护问题已成为品种权人关注的重点之一。本案通过合理考虑作物种规律,综合分析亲本品种和杂交品种之间的亲子关系鉴定结果以及杂交品种的真实性鉴定结果,合理分配证明责任,实现了对亲本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为司法实践中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借鉴。

连点产品虽属中立 诱导作弊构成侵权

A平台为直播和短视频平台,其开发者为快某公司。追某公司制造、销售了一机一头和一机多头的屏幕连点器产品,该产品具有模拟人手连续点击手机屏幕的功能,可用于电子书翻页、屏幕测试、抢购、抢单、直播点赞等用途。追某公司在销售该产品的许诺销售网页展示了使用该产品进行直播点赞的功能,并在部分销售链接的标题或者页面上使用“A平台直播点红心”“防检测,防封号”等宣传语。快某公司认为追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将其诉至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追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快某公司经济损失

和合理维权开支50万元。追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深圳中院二审认为,由于屏幕连点器本身仅为实现连续点击屏幕的工具,其可以用于电子书翻页、屏幕测试等多种合法用途,属于中立技术产品,不具有实质性侵权用途。制造、销售屏幕连点器的行为本身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追某公司宣称涉案产品可用于直播间的连续点赞,该点赞行为可以反映用户与直播间的互动情况和观看热情,反映直播间内用户的参与度和活跃度,进而反映直播质量,而涉案产品可用于高频率、长时间的连续自动点赞,营造虚假的用户互动,追某公司该行为诱导用户进行直播间互动数据作弊,违反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且对快某公司造成了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在明确追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限于在许诺销售的标题或页面诱导用户进行A平台直播互动数据作弊的情况下,深圳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屏幕自动连点”技术模拟人手对屏幕实现自动点击,以解放人手操作为目的,属于中立技术,不具有实质性侵权用途。实施该技术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判断一项技术是否属于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应综合考量该技术的常见应用场景、可实现用途、技术原理,其他同类技术的应用情况,与类似合法应用的技术区别等,综合考量该技术是否主要用于非侵权用途,是否实质用于解决中性问题等予以综合判断。

十年之限并非垄断 技术机密获得支持

2018年10月,某瑞公司与某大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基于某大公司已有某原料药小试工艺、分析方法,某瑞公司有能力参与解决某产品生产过程中光反应放大并产物的分离纯化方法,双方经协商以某项目作为合作标的,共同投入,共同开发。其中保密义务条款约定“双方由于各种原因终止该合作项目合作,某瑞公司十年内不得开发该产品及披露该项目技术机密”。

2021年3月,某瑞公司认为,某大公司交接的某技术不可行,提出终止合同并欲另行组织研发,遂起诉请求确认上述保密条款中关于“某瑞公司十年内不得开发该产品”的约定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双方由于各种原因终止该项目合作,某瑞公司十年内不得开发该产品及披露该项目技术机密”条款有效。某瑞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深圳中院二审认为,根据双方合同性质和目的,保密条款旨在限制某瑞公司一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得使用、披露合作期间获取的某大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合同条款表述的“某瑞公司不得开发该

产品”应合理解释为不得使用合作期间获取的某大公司的技术秘密开发某产品,而不宜按字面文义机械理解为某瑞公司一概不得研发该产品。在此解释基础上,二审确认争议条款有效。二审法院同时指出,合同效力具有相对性,且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条款具有公法属性,其适用对象当然包括合同主体在内。故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从合同性质和目的角度出发,结合体系解释方法,对“一刀切”的保密条款予以合理解释,既强调合作主体对技术提供方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又肯定合同终止后合作方在不侵害对方技术秘密前提下有权另行组织研发。

收集使用买家信息 违反法律不予支持

微某公司、小某公司均为某电商平台家电产品的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郑某某等4人是微某公司前员工,离职后均入职小某公司,并将微某公司收集的消费者信息披露给小某公司用于某电商平台商品的好评返现及有偿刷单用途。微某公司认为这损害了其竞争优势,遂以小某公司、郑某某等4人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诉至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查明,微某公司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为存储于其ERP系统的某电商平台

消费者信息,其通过延保承诺邀请消费者注册延保账户,参加好评返现活动,从中收集消费者姓名、邮箱及订单信息汇总而成相关信息,在未获好评和新品上市时其通过所收集的消费者信息定向推送好评返现或有偿刷单邮件。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就合法性是否为商业秘密价值性构成要件的潜在条件及涉案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存在争议。微某公司收集、使用涉案信息的行为,干扰了他人对于平台提供信息的判断,也使得未使用该策略的经营者处于竞争劣势,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微某公司为实现虚假宣传行为而收集、使用涉案信息,其在收集、使用过程中所投入以及因虚假宣传行为所获竞争优势,不具有合法性,不应作为肯定涉案信息商业价值的依据,故涉案信息不具备合法的价值性要件,不属于我国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法院据此驳回微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微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深圳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厘清了商业秘密价值性构成要件应以合法性作为潜在条件的审查标准。在无明显规定的前提下,援引民法典原则性规定作为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商业秘密价值性构成要件确定了合法性前提。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种子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深夜接单司机猝死 认定工伤企业担责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一名货车司机到外省拉货时,凌晨时分猝死在货车旁。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公司却认为司机隐瞒病史,且“非工作时间死亡”,不能视同工伤。员工隐瞒病史是否影响工伤认定?货车司机的工作时间又该如何界定?近日,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

林某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某物流公司的货运司机。2023年6月3日晚,他完成一单运输任务后,接到公司通过微信下达的指令,他又前往广州某二手车市场装货。次日3时许,他被发现晕倒在货车的挂车旁,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猝死”。事后,柳州市人社局认定林某视同工伤。公司却认为林某“非工作时间发病”,且“隐瞒心脏病史”,对人社部门的认定不认可,并诉至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认为,货运司机岗位具有“任务制”的特点,因此,从接收指令到完成任务的全过程均属“工作时间”,林某事发前连续接受工作安排,并在装货车辆过程中发病,符合“工作时间内突发疾病”的要件。

法院认定,《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职工自身疾病不排除工伤认定。即便林某曾患心脏病,但法律未将“隐瞒病史”列为拒赔情形。用人单位若主张职工有过错,需承担举证责任,而该案中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

据此,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决维持工伤认定,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某物流公司不服,上诉至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庭法官黄欢介绍,工伤认定有3个关键因素,其中,工作时间的界定,对于司机、外勤等非固定工时岗位,以“任务指令—执行完成”为工作周期,准备工作,收尾活动(如车辆检查)均属工作范畴。另外是疾病突发性,无论哪个疾病种类,只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即符合视同工伤条件。最后是举证责任倒置,用人单位若否认工伤,需举证证明员工是“非工作原因”受伤或死亡,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黄欢建议,企业对高危岗位员工加强健康评估。同时建立病史申报机制,避免用工风险,并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分散企业经营风险。对劳动者来说,虽然疾病不影响工伤认定,但隐瞒病情可能危及自身及公共安全(如驾驶岗位)。因此提醒劳动者在遭遇工伤认定争议时,应及时申请认定并留存工作记录、通信证据等,合理维护自己的权益。

多次狩猎野生鸟类 获罪判刑附带民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硕

68岁的贾某某闲来无事多次用网捕鸟,后被公安机关抓获。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贾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以及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判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贾某某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贾某某在朝阳区孙河乡某空地森林内多次使用粘网、捕鸟网等工具狩猎野生鸟类。同年9月24日,贾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现场查获野生鸟类5只。后公安机关从贾某某家中查获野生鸟类21只。案件审理期间,贾某某退缴45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某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贾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惩处。贾某某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退缴相关款项,故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贾某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对我国野生物种资源及其栖息的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其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贾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5000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罚金5000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贾某某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00元,没收后上缴国库。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贾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对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据悉,案涉鸟类均已交由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放生。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庭后表示,《北京市禁止捕猎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规定,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使用粘网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公共财产的一部分,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猎捕、出售、购买、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一旦被查获将受到法律严惩。

姑侄借贷引发纠纷 组织调解修复亲情

□ 本报记者 李雯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本因债务问题产生矛盾的姑侄握手言和,在化解双方争议的同时修复了亲情,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是“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工作理念的生动体现。案件调解成功后,原被告双方均送来锦旗,对法官的悉心调解表示感谢。

王某秀系王某辉的姑姑,因王某辉承包工程急需资金,王某秀为其找人借款,并约定了还款利息。后因财务往来频繁,双方多次对账,但未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王某秀等3人遂将王某辉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辉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0万元。

桥西区法院法官收到案件后,及时与双方取得联系,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和双方诉求。考虑到原告王某秀和被告王某辉系姑侄关系,法官认为如果该案一判了之,不利于亲情的修复,调解是解决纠纷、维护亲情的最佳途径。于是,法官从亲情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努力化解双方心结。同时,组织双方认真梳理往来账目,以确定还款数额。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在精心核对双方往来款项的基础上,最终促成双方对还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和解。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间难免会相互帮衬,形成民间借贷。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在借款时,双方应尽可能地约定本金、还款期限和利息等事项进行明确的约定。还款后,双方应当及时清理借条等借款凭证,如果存在多笔借款,还应当及时进行对账,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直播间连麦骂人,主播怠于管理构成帮助侵权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刘文倩

直播连麦作为互联网时代新兴的互动形式,在丰富内容的同时,也带来了复杂的法律问题。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因直播间连麦引发的名誉权侵权案件,明确了网络直播发布者的管理职责与法律责任边界。案件中的直播发布者因对连麦网友的骂骂“不作为”且对骂骂言论进行肯定和鼓励,被判定构成帮助侵权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李某系某平台知名博主。在某明星热点事件中,用户王某与李某因观点对立“分站两队”。应观众要求,李某在公开直播中向王某发起连麦。连麦的20分钟内,王某针对李某发表大量人身攻击言论,吸引2000余名观众在线观看,产生实时弹幕万余条。其间,李某对王某及观众的不当言行未采取任何制止措施,反而在王某发言结束后回应“感谢发声”“骂得挺爽的”等肯定性言论。

对此,吴某决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分别起诉王某和李某。针对王某的案涉直播及在其他社交平台的名誉侵权行为,法院已在另案判决王某应向吴某赔偿精神

损害抚慰金3000元。本案中,吴某要求李某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及维权费用3万余元。

李某辩称,直播管理系平台责任,其已多次强调“个人言论责任自负”,既未参与侮辱谩骂,也未引导侵权,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李某的行为是否侵害吴某名誉权,以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帮助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直播发布者既是网络用户,又是具有管理权限的‘内容组织者’,需履行内容管理与行为管理双重义务。”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邓毅君指出,前者要求确保直播内容合法真实,后者要求对嘉宾及观众的违规言行及时制止,包括断开连麦、屏蔽弹幕等技术措施。

本案中,李某作为直播活动的组织者和发布者,对直播间内容负有法定管理职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直播发布者需确保内容合法,对用户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案涉连麦互动吸引数千观

众实时参与,具有“群众性活动”特征,李某应承担类似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邓毅君表示,若直播发布者明知侵权行为存在却未采取必要措施,需根据过错程度区分责任:与侵权人共谋的构成共同侵权;通过言语或行为支持侵权的构成帮助侵权,承担连带责任;仅因疏于管理导致损害扩大的,可能承担补充责任。本案中,李某的积极肯定行为构成帮助侵权,而非单纯的补充责任。

相较于微信群主的“事后补救型”管理(发现违规后及时处置即可),直播发布者因直播活动具有即时性、开放性特点,需承担“实时监控型”认定。王某的侵权言论虽由其直接实施,但李某在长达20分钟内未采取断开连麦、禁言等措施,反而以“感谢发声”等言论肯定侵权行为,客观上为侵权提供了帮助,扩大了损害后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李某未参与王某在其他

平台的侵权,法院酌情判定其对一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据此,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李某需在其平台账号置顶发布经法院审核的致歉声明,保留时间不少于15日;对王某应赔偿的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承担1500元的连带责任;驳回吴某其他诉讼请求。

更高注意义务。平台通常提供弹幕过滤、禁言等管理工具,进一步强化了直播发布者的主动管理责任。

网络直播已成为重要的文化传播载体,发布者须严格遵守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规定,既要杜绝自身侵权,更要主动履行管理职责,对互动环节的侵权风险及时干预。此次判决明确,即使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对他人侵权行为提供实质性帮助或放任损害扩大的,仍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案判决为直播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警示从业者须在技术便利与法律责任间建立平衡,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